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宋淑娟

電話：22289111+55504

電子信箱：Irene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34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346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3年4月11日行政院第3899次會議就「0403花蓮地震
災後復原重建工作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4月24日府授研管字第11301092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